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 浩鲲采公[2020]002号

乙方(施工单位): 江苏金沙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宁区

签订时间: 2020年8月25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常药厂北侧新建围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

1.3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期: 工期 45 天。本工程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工,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壹拾元陆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 1192710.62 元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有关问题处理等工作。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冯建华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如若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乙方需严格按照设计工序施工，甲方一旦发现工序有不规范之处，将立刻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价格。以乙方的投标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量可以依据甲方现场签证按实结算,其中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以投标单价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②变更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遗漏项目: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信息指导价,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优惠让利幅度(F)= $1 - \frac{\text{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text{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按质论价费}]}{\text{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text{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按质论价费}]}$ ;③暂定价及暂报价项目按实调整差价。

(2)固定价格加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3 工程款结算:

(1)本工程无预付;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  /  ;

(3)竣工结算材料经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85%,  余15%(含5%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7天内退还(无息)。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发包人将根据工期延误天数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2%/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_\_\_常州市天宁区\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11条 其它约定：

##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工程质保期为\_\_\_1\_\_\_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招标代理单位执 2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3) 工程预算书 ( )
-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 )
- (5) 会议纪要 ( )
- (6) 设计变更 ( )
- (7) 其他 ( )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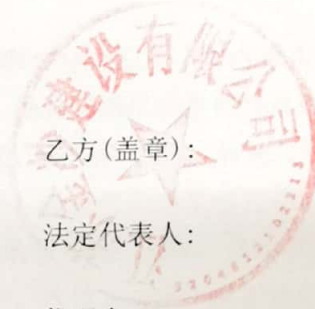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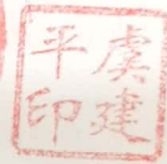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 (盖备案章)

单位名称: 江苏浩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金沙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常药厂北侧新建围墙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他约定: 城市道路保修期为壹年,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由有关责任单位出资或负责保修。;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

项目名称：常药厂北侧新建围墙工程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金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责任，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甲方与乙方明确建筑及维修安全施工目标责任如下：

##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件和有关会议精神，确认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资质证书。

2、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和事发现场的认证和处置权。

##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施工单位的施工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依法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和现场安全负全责。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安全台帐。

4、乙方在作业前，应指定专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因安全责任造成的火灾、工伤事故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并认真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6、乙方施工现场的道路、围挡、临时用电及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规范施工的要求；必须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的噪声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高空作业规程操作规程》

等有关规定施工，系好安全带、带好安全帽，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0、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明确消防负责人，制定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